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馬雪征女士已辭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委任金珍君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委任劉偉琪先生出任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雪征女士（「馬女士」）由於希望更專注地從事其他事務，已經遞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就馬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她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馬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無任何爭議，而且就其辭去上述職務無任何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確認，馬女士的辭職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宣佈，金珍君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偉琪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金先生的替任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金先生，43 歲，為私營投資公司 TPG Capital（「TPG」）的合夥人，該公司為 Premier China, Ltd.（「Premier China」）的關聯公司，而 Premier China 持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和認股權證中的主要權益。金先生主管 TPG 的大中華營運部，管理營運事宜，並擔任其數個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恆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前亦在本公司擔任馬雪征女士的替任董事，以及 Premier China 任命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的觀察員。加入 TPG 之前，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戴爾公司工作，擔任其韓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此前，金先生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在國際管理顧

問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出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麻薩諸塞州劍橋（Cambridge）一間私營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互聯網商業資本公司（Internet Business Capital Corporation）擔任副總裁。金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政府及東亞研究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國際貿易及金融學碩士學位。金先生亦曾在中國的南京－霍普金斯中心從事研究生研究項目，然後回到哈佛大學攻讀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金先生與本公司未訂立服務合同及不獲付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金先生之委任須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且在過去三年並非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由本公司披露。

劉先生，41 歲，為 TPG 的合夥人，該公司為 Premier China 的關聯公司，而 Premier China 持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和認股權證中的主要權益。他於一九九八年加入 TPG，曾經參與 TPG 所有在中國完成的主要交易，包括 TPG 對本公司、深圳發展銀行、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投資。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凱洛格－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並且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他亦是特許財務分析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發展銀行的董事，目前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亦是 Premier China 任命的本公司董事會的觀察員及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金先生之替任董事商定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劉先生為金先生之替任董事將持續有效，直至金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劉先生之委任被金先生撤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細則，劉先生無權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僅可收取按金先生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的，從本應向金先生支付之酬金（如有）中支取的部分。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劉先生為替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由本公司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及金珍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組成，而劉偉琪先生為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